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1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0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478、551號離婚等事件（下稱本案事件），聲請法院定暫時處分，臺中地院以112年度家暫字第99號裁定諭知於本案事件撤回、調（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兩造所生3名未成年子女，非經相對人同意（需出具書面同意書）或陪同，不得出境、出海（下稱系爭暫時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兩造曾為3名未成年子女申辦美國護照，且該未成年子女現均由再抗告人照顧、同住，實難確保相對人能即時獲悉未成年子女3人之行蹤。而暫時處分具有附隨性、暫時性之特質，其效力隨本案事件之繫屬消滅或裁定內容變動而受影響，並非永久須經兩造同意始得出境，且未成年子女3人經相對人同意即可出境，亦無過分限制未成年子女3人出境自由之情形。為避免再抗告人將未成年子女3人帶離國境，導致相對人於本案事件審理期間對未成年子女3人之親權或探視權有陷於無法或難以行使之虞，損及未成年子女3人未來人格及身心之健全發展，有核發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系爭暫時處分於法核無不當。因而，維持系爭暫時處分，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以：原法院未給予兩造所生3名未成年子女表達意見之機會，復未依程序監理人之意見及建議，所為裁定違反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保護子女表意權之意旨。系爭暫時處分距今已2年，顯非暫時性處分，且變相剝奪未成年子女之行動自由，明顯違反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為其論據。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於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本案裁定確定前，對未成年子女命為暫時處分，因有定法律關係狀態之效力，將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發生變動，倘依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有陳述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參酌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為令暫時處分裁定結果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上，應於處分前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其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有急迫、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力或有相當理由認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等情形，法院未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查原法院於裁定前之民國113年11月18日已使當時已滿4歲以上之2名未成年子女甲○○、乙○○到庭陳述意見，難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予其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另1名未成年子女丙○○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於原法院裁定前僅滿3歲，尚屬年幼，難認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則原法院未使其對系爭暫時處分表示意見，難謂侵害其表意權。原法院以相對人已釋明有核發系爭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再抗告人其餘理由，屬原法院認

定有核發系爭暫時處分之必要及急迫情形等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再抗告人於提起再抗告後，始提出臺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4476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9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並主張相對人遭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依法須入監執行，伊與未成年子女之出境、出海、學校離島教學參訪勢難取得相對人之同意，不利未成年子女行動、學習自由等語，核係新事實、新證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